

# 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## 一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34.10	10.88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4.10	2.7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30.00	8.17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0.00	8.17
公务用车购置费		

## 二、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 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4.1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10.88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31.9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统

一要求压缩三公经费。

## 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当涂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 0 万元，占 0.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.71 万元，占 24.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.17 万元，占 75.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无增加减少。2021 年当涂县人民检察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 2.71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1.39 万元，下降 51.2%，下降的原因是根据统一要求压缩三公经费。2021 年当涂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51 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528 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）。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接待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

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.17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1.83 万元，下降 72.7%，下降的原因是根据统一要求压缩三公经费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加减少，2021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.17 万元，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 21.83 万元，下降 72.7%，下降的原因是根据统一要求压缩经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、保养、加油、ETC 充值等支出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当涂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。